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 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意见；

(四) 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第九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8、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并回避的，董事会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的，董事会或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二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前款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

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在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报经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经审议。

已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条前款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在本办法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